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796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796586A00_ATTACHMENT1.pdf、0796586A00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會銜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，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理能力，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是以，各機關依旨揭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，宜審酌該專技執業證照與「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」。
- 三、檢附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



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64